



嗎 哪

門諾信則

真實的福音信仰 是永不止息 它 給予
赤身者衣穿 飢餓者飽足 憂傷者安慰
貧困者救助 傷害者安慰 受創者包紮
它 成為 所有需要者 的一切幫助

以耶穌基督為根基，建立愛與和平的宣教共同體



主後二〇二二年四月份 第 684 期 本期出 12 頁

發行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編輯：董事會文字事工部

地址：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223 巷 47 號

郵箱：104 台北郵政信箱 27-50 號 電話：02-2585-6505

傳真：02-2585-6507

郵撥：17570655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

E-mail：fomcit@ms18.hinet.net

【第 19 屆董事長勉勵】

剛強壯膽！

林森路教會 宋淑蓉牧師

「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上帝必與你同在。」（約書亞記一章 9 節）

很多時候我們也像以色列人一樣，對上帝和祂的工作不明白，有時事情來的很突然，讓我們覺得不安、徬徨、不知所措。但是上帝的工作，祂必掌權，祂必定有妥善的計畫，我們只要專心跟隨，隨時預備為主所用，就必承受那地為業。不同的時代磨練當代基督徒，五百多年前的門諾會，經歷了許多磨難，長久的時間下來證明了門諾會是經得起考驗的，因為只要照主的話語行就必亨通。如今門諾會在台灣已經有 68 年的歷史，先後由巡迴醫療、建立門諾醫院、育幼院、惠明盲校……建立教會，雖然這兩年有許多天災人禍、疫情來襲，但門諾會仍要忠心執行耶穌託付我們的大使命。

一、 門諾會要依靠聖靈方能成事

門諾會是台灣非常資深的教派之一，主後 1517 年馬丁路德宗教改革，同時也造就了門諾會。門諾會是由一群敬拜三一真神、追尋聖經真理、受聖靈光照引導的基督徒開始，不畏懼當代天主教政府的壓制，明辨宗教與信耶穌之間的差異，仍然堅持「重新受洗、因信受洗」。我們深信，每位信而受洗的門諾會會友，都是耶穌基督寶血所買贖回來的，且有聖靈居住在信徒心中。

五百年後的我們，身處台灣這幸福平安，無政治、宗教逼迫的美麗島嶼，我們更需要聖靈更新我們，使我們不被世俗化、多元化……，失去以耶穌為信仰中心的精神。各傳道人、地方教會都需要被聖靈更新、重新得力。門諾會堅持要在聖靈和真理的帶領下，我們才能看清未來的道路，願聖靈重新點燃我們火熱愛主的心！

二、 門諾會傳道人要委身同心同行

12 年前我加入門諾會，看見中部教會有一群忠心、殷勤為主服事的傳道人，默默為主擺上，盡心盡力牧養教會，忠心竭力不求回報……，深深觸動我的心，上帝也藉此激勵安慰我在門諾會委身。門諾會的傳道人需要委身才能牧養群羊，牧羊人流失，羊群也會失喪。門諾會需要的傳道人是做主耶穌門徒的傳道人，也能訓練或帶領別人成為基督門徒的傳道人，這個世代是要在主的真理中前行，才能領人作主的門徒。

約書亞是從幫手開始服事，跟隨摩西實習了 40 年，如今 80 幾歲蒙上帝呼召承接聖職，是合適的時機，約書亞忠心、專心跟隨主。在摩西死後三個月內，他照主的吩咐命祭司扛抬約櫃過河，年年氾濫成災的約旦河，上帝使其斷絕立起成壘，一過河就聽命於上帝，為百姓行割禮、守逾越節。「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聖靈的；你將他領來，按手在他頭上。』」（約書亞記廿七章 18 節）

甚願聖靈充滿每位門諾會的傳道人、長執、同工，委身門諾會，為主牧養主的羊群。

將來門諾會也希望有聯會實習傳道人的機制，使每位新進傳道人更認識門諾會，委身於門諾會同心服事。

三、門諾會各教會要在基督裡合一

感謝主！感謝過去 68 年來歷代宣教士、牧長們、董事們、總幹事們、所有長執、會友們的齊心努力，門諾會全台灣目前有 24 間地方教會（還有很大的成長空間）。除了朝向 2030 年 30 間教會「量」的增長目標外，也需要向「質」的加深，各肢體間彼此更加熟識，彼此相愛、連結。原先北、中、東區的牧者聯誼會，姊妹會、青少年聯誼運作應當持續。為了加強「連結」，4 月份台灣門諾會的網站平台將會重新整理，使 24 間教會資訊互聯增加、機構消息的即時性、嗎哪期刊的電子化，使各地方教會的訊息迅速相通，提升屬靈的眼界，使我們可以在基督裡相互學習、幫助、成長。

這兩年雖然有疫情攔阻，但網路無國界，上帝的國無侷限。向外的觸角也需伸展，透過網路，可以與國外的門諾會有更好的、更通暢的往來。

很膽怯、也很榮幸自己將承接未來三年聯會董事長一職，在上帝面前一再禱告尋求引導，感謝天父的愛與憐憫，祂興起一群很棒的董事同工、很棒的牧師群、很優秀的長執群，以及許許多多默默服事的夥伴們……，上帝激勵我們一同承當擔子。上帝當年對約書亞說的話，如今也對我們說：「我豈沒有吩咐你嗎？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哪裡去，耶和華—你的上帝必與你同在。」

我們一起來服事吧！

【證道集】

從祭司以利看下一代（撒下 2：12~17）

松江教會 林約瑟牧師

-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
- 2: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
- 2:14 將叉子往罐裏，或鼎裏，或釜裏，或鍋裏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 2: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
- 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
- 2:17 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譯：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這是兩處聖經關於子女教育方面，對我們的提醒和教導。然而祭司以利的二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和以利加拿（妻哈拿）的兒子撒母耳，從小在會幕裡長大，在同樣成長和教學環境中，（生的和養的）結局卻有著天壤之別。當今教會中，像何弗尼、非尼哈這樣的“牧者二代”和撒母耳這樣的“信徒二代”兩個群體，也是備受關注。如何對他們給予正確的引導和幫助，這對信仰的傳承和教會的復興有絕對影響。

一.以利的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牧者二代）

上面經文是說道以利的兩個兒子雖然從小在會幕裡長大，並且繼承了以利的祭司職分，然而他們卻是“惡人”並且“不認識耶和華”。牧師的孩子不認識上帝？聖經又說：他們藐視耶和華的供物，當百姓獻祭正煮肉的時候，差派僕人手拿三齒的叉子，將上好的祭肉取來，又把獻祭者未燒脂油以前的肉搶奪為自己所用，甚至“與會幕前伺候的婦人苟合”…等等他們的種種惡行，導致使神的百姓“厭棄給耶和華獻祭”，同時也使自己陷在罪惡之中。在 2:23 以利就對兒子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2:24 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2: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二個兒子依然拒絕“父親”（老祭司）的勸導，最終落入到神的刑罰之中——“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撒 2:34）

二.以利加拿（妻哈拿）的兒子——撒母耳（信徒二代）

撒母耳在年幼時就被父母送到示羅的會幕中（當時敬拜的中心），在祭司以利面前學習事奉神（撒 2:18）。撒母耳與何弗尼、非尼哈都是從小在會幕裡生活的，而這二人的惡行肯定撒母耳會聽聞目睹，但為什麼撒母耳沒有受到這二人的影響呢？屬靈母親的見證及撒母耳本身知道要來做（學）什麼。（撒 3:4-11）記錄了耶和華三次呼喚撒母耳的事蹟，撒母耳從前也是不認識神的，但他順服祭司以利的引導，及時回應神的呼召，得到神的啟示。

「沒有異象（或作“默示”），民就放肆，惟遵守律法的，便為有福。」（箴 29:18）撒母耳因著順服帶領者，而得到從神來的默示，享受著神的同在福份。「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耶和華與人越發喜愛他，成為了耶和華神忠心的祭司，得到了神的肯定和祝福」（撒 3:35）

三. 都是我養的，為什麼差別那麼大？

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和非尼哈與以利加拿的兒子撒母耳，都是從小在示羅會幕裡成長起來的年青人，卻顯出截然不同的兩種生活和兩種結局。以我個人猜測會以利常自問：「都是我養的，為什麼差那麼大，為什麼？」。知道學音樂老師不會教自己的小孩音樂。現代學校的老師和教授都不會教到自己的孩子，易手而教原因，不外乎是避嫌以及難以教養。以利兩個兒子很清楚，利未人和祭司是傳承接聖職，這對兄弟卻不在乎屬神的事，仍在聖潔的服侍(事)中繼續自己的惡行，甚至不聽父親的勸告。

神對以利的發出嚴厲責備：「……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 （撒 2:29、3:13）

從神對以利的責備中可以看出，以利在教育子女方面的失敗之處（只會教不會養），兒子長大之後不聽父親的勸導，說明父親與兒子從小就沒有花時間建立溝通良好的關係，或者是以利只有打罵、溺愛、放縱、缺少陪伴等情形，待二個兒子成年之後，父親的話語自然就欠缺影響力和說服力。

《榮耀的家》一書作者說道「你進入孩子生活的程度有多深，你和孩子的關係就會有多好」。

今天教會中的牧師、傳道師或門諾會資深信徒的您，千萬不能忽略家庭的建造與孩子的培育。我們可以反思一下在教會中的長執同工及小組長們，我們的孩子是否有在主的教會中成長，照主的道而行？依主教導順服成長嗎？

我在臺灣南、北部的教會都待過，相較之下在教會體制管理上有很大區別。北部教會相對復興牧者同工較多，但北部會眾多數很重下一代教育，親師之間關係、學科補習是很自然事情。南部教會會眾對下一代教育，還是關心但積極度不及北部教會。話說台北市「天龍國」的教會牧者的工作相對來說比較繁重，在教牧方面相比之下就有些力不從心，導致牧者全部的精神都投入到了教會，但是問題是我們不能只看重神呼召我們為主僕的責任，別忘了我們仍有被神呼召放在家庭中的責任，兩者都不能缺，因為我們知道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

四. 牧者的勸勉：

在這 29 年的服事當中，看到有不少的服事是建立在犧牲家庭的基礎上，甚至不知從何時起，教會中間有一種錯誤的教導，就是認為犧牲家庭，事奉上帝要有受苦的心志，牧者這樣就是屬靈，這就是愛主。但這是不合乎聖經的偽屬靈觀，因為聖經上說：「人若不能照管自己的家，焉能照管上帝的教會呢？」（提前 3:5）所以我個人的感受是：如果牧者因為常常看重服事，會友第一優先，長執同工也是事奉第一優先，（台語常說：為主作工不會空空），以至於忽略家庭，冷落家人，甚至因為長期家庭角色區缺席，父親（母親）的角色缺失無法兼顧，導致家庭關係危機、親子教育的緊張，對牧傳或事奉者來說，無疑是後院起火（火燒屁股），就如下棋時下錯關鍵的一步「一著不慎，滿盤皆輸」。最後仍會自問：為什麼會變這樣？不知道事哪裡出了問題。

撒母耳與何弗尼、非尼哈是一同在以利面前長大的，撒母耳卻被培養成了偉大的祭司，而何弗尼和非尼哈卻落入到了神的刑罰與咒詛中。可見，以利忽略了自己家庭的責任，何弗尼和非尼哈的結局與家庭教育的缺失有很大的關係。

《榮耀的家》一書中如此說，「如果你一生是取得很大的成就，但你的孩子卻不走在正路上，你就一無所有。」上文中以利二個孩子是被祭司們在會幕中一起養大，而不是被自己父母帶大，自然這二個兒子若自我為中心強的孩子，就不可有期待會走正路。而如果你親自帶孩子卻也帶得一團糟，那你做什麼有成就的事業也都沒有用，因為教養孩子往往比社會經濟地位或賺錢更來的重要！

回想牧會這 29 年來，師母陪我搬家了 14 次(牧會四所教會)，每次要面對到孩子的轉學，適應新的環境和學習及壓力(我的孩子，你們多多少少也受了不少傷痕，在此說聲抱歉)。感謝神，賞賜給我一位全力支持 and 愛我的師母，他面對任何事情，對我(不完美的丈夫)、教會弟兄姊妹、兒女、兩邊家庭及親友連結等，這些可能複雜及瑣碎、承載負能和抗壓性強的生活點滴，沒有背後的師母支撐，何來無後顧之憂的牧師，來傳揚福音真諦。故事中祭司以利的妻子，（尊重傳統及成為沒有聲音的母親，雖然沒有被記載，可想而知她壓力山大、傷心苦悶...）。師母一路默默支持牧師的一切，患難中仍要保持喜樂，想想師母這個位置真是難為。感謝神，上帝創造女人真的很強壯(身心靈上)，能夠來成為男人的幫助，感謝師母(妻子)，有妳真好。

孩子是上帝賜給我們的產業，我們是這產業的管理者（經營者），任何一個行業的管理者都是需要付出時間和精力的，何況我們在管理永生上帝的產業，是神眼中看為寶貴的產業，我們焉能掉以輕心呢？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否走在「正路」上，會直接影響到我們所牧養的教會。當以利的兒子不行神所喜悅的道，致使神的百姓厭棄給耶和華獻祭，也給自己的家庭帶來了災難與咒詛。

夫妻要同心才能同行，才能一致教養自己的兒女，盼望我們的牧者家，長執及同工的家，靠著神所賜的智慧能夠平衡教會的服侍與家庭的責任，按著聖經的教導培育子女成為敬虔愛主的新一代，儲備教會新的力量。因你的上帝要成為全家人的上帝，身教重於言教，孔老夫子對於為政者（牧師、長執是眾人的榜樣）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身教則從，言教則訟」。

同時，我們對教會中的不斷興起的「信徒二代」，以利幫助撒母耳在成長中認識神，是我們今天的在職牧者應當學習的。以利雖已從神得到神的啟示和警告—自己的家將因二子的惡行被神刑罰，而且得知神要為自己立一位忠心的祭司（撒下 2：30/36），但以利並沒因此而放棄對撒母耳的引導（撒下 3：9）。這與掃羅的行為產生了鮮明的對比，當掃羅知道自己被神厭棄，而大衛被神喜悅時，產生了除掉大衛的心思和追殺大衛的行動。這二位王都是神藉由撒母耳膏立。祭司撒母耳應該一定很感念以利老師。

五. 目標和需求：

今天，在神的家裡有許多可栽培「小撒母耳式」的年青人在成長中，他們是否能成為「時代撒母耳」，取決於我們的牧者以何種態度去對待。聖經如此說：他按心中的純正牧養他們，用手中的巧妙引導他們（詩篇 78：72）。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慢慢引導那乳養小羊的（賽 40:11）。我也必將合我心的牧者賜給你們，他們必以知識和智慧牧養你們（耶 3:15）。

我們看到屬靈領袖的作用，就是牧養和引導，並用自己的生命去影響生命。巴拿巴發現掃羅之後，找機會把掃羅帶到安提阿教會，幫助掃羅學習服事神，最終成就了時代的保羅；保羅成為領袖之後，仍然效法巴拿巴，去引導提摩太、培養提摩太，使提摩太得以繼承他的工作，繼續傳揚福音；同時也教導提摩太去培養忠心服侍主的人（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提後 2:2）

當今的教會需要不斷被注入新鮮的血液，才能充滿成長的力量。神在以利亞的時代為自己「隱藏的七千人」，今天仍然隱藏在我們的教會中，需要我們「巴拿巴式和保羅式」的屬靈領袖們去發現這些「寶藏」，去發掘他們的潛力，牧養引導他們，把他們培養成為當代的巴拿巴、保羅和提摩太。

我們實在需要代禱，為我們門諾會教會中也有許許多多成長中的「小何弗尼」、「小非尼哈」、「小撒母耳」來代求，為福音揚傳而建立松江這 55 年的今日，祈求上帝祝福我們下一代，以認識上帝為「至寶」的基督信仰，能夠有美好的傳承，祈盼更多巴拿巴、保羅式的牧者起來，關愛、關心我們神家中的牧家子女（Pastor's Kids, 簡稱 PK）和信徒二代子女，幫助他們明白神的啟示和看到神的心意，帶領他們參加服事、參與聖工，能被主興起成為提摩太，使基督信仰在臺灣門諾會不斷地往下紮根成長，奠基代代相傳美好的信仰，讓我們自己的松江教會成為門諾會世界的金燈臺。

期待成就的目標：

◎每年有臺灣門諾會牧家子女（P.K）新世代成長營。或（領袖營）

◎每年有臺灣門諾會師母工作坊（師母間交流）。

牧傳彼此都知道一句話：「牧師家庭對了，牧會就成功一半」。若再加長執同工及小組長家庭對了，教會不成長都很困難。請為 P.K 活動指定奉獻，祝福就從現在做起。

半年前媒體報導有關「門諾基金會」（全名為「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尊重勞權乙事，沸沸揚揚占據了媒體版面，很多門諾會的會友滿頭霧水，搞不清楚怎麼回事。

到底門諾基金會和「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以下簡稱「門諾會聯會」）、「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門諾醫院」）三個有「門諾」名稱的機構，彼此是什麼關係？

身為長期和門諾教會及其機構有關係的門諾人，有必要將門諾會三個法人之間的關係說明清楚。讓會友們了解，為歷史留記錄，為未來謀合一。

細說從頭——門諾會聯會

1948年美國門諾會中央委員會（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註一）開始在東海岸巡迴醫療事工。1954年門諾醫院興建，同年門諾會海外宣道會（Commission on Overseas Mission，註二）也分別在台中設立林森路教會（1954年11月）、西屯教會（1957年3月），在花蓮設立博愛教會（1957年3月）、美崙教會（1957年9月），以及在台北設立大同教會（1957年4月）。

當時所有的財產以「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登記在內政部，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宗教司，該會為一宗教法人，設有法人董事會（向政府登記之用），實際教會及機構的各項事工運作交由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產生由每年一度的門諾會代表大會，在北、中、東區的牧者及信徒中選出。2010年取消執行委員會，直接由董事會運作。

門諾醫院獨立為「醫療財團法人」

1955年門諾醫院成立時，其董事皆為門諾會海外宣道會的宣教師及邀請在地有名望的基督徒牧者擔任。1990年代宣教師陸續退休，且計劃退出台灣，門諾醫院董事改由門諾會聯會提名6名、醫院管理單位提名3名，共9名組成。

1971年內政部衛生司由內政部中分出獨立，改為行政院衛生署（2013年後改為衛生福利部），開始要求原來設立在宗教法人的醫院應獨立設立「醫療財團法人」，由行政院衛生署直接管轄。

門諾醫院在政府的要求下，門諾會聯會執行委員會幾次討論後通過醫院為獨立法人的章程，並在1996年於花蓮黎明教養院召開代表大會通過成立「醫療財團法人台灣門諾會醫院」為獨立的醫療法人，門諾會聯會為捐助人。

當時通過的章程第三章董事會第十條董事會產生方式如下：由門諾會聯會北區、中區各推派2名，東區推派1名，另3名由本法人提名委員會推薦相關基督徒之專業人士，1名由本法人附近花蓮社區代表之基督徒選出，後續幾屆董事依上述原則改選之。

1997年產生第一屆門諾醫院董事會，董事長為翁長老，副董事長為趙長老。如果依照當初的章程，第二屆董事的產生方式應依第一屆的原則，門諾會北、中、東推薦5名，經由門諾會聯會推薦產生。但門諾醫院在第一屆董事會產生之後，原本擔任副董事長的趙長老改擔任該院有給職的顧問，卸下董事職務需遞補1名董事時，新董事的產生即違反了協定，由醫院董事會自行決定人選。

從 1998 年開始，門諾醫院董事的產生就由少數人決定，不再和門諾會聯會有關係。

門諾基金會原名「葡萄藤基金會」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所以會成立是為了接辦花蓮縣政府的社福大樓。1997 年 7 月 22 日的門諾會聯會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記載由門諾醫院出資 3,000 萬成立「葡萄藤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葡萄藤基金會」），由門諾醫院院長黃勝雄擔任董事長，醫院董事及院內員工擔任基金會董事。

1997 年成立時會用「葡萄藤」這個名字而不是用「門諾會」，因為當時筆者提出這是門諾醫院設立的基金會，不是門諾會聯會設立的。門諾會聯會下的社會福利機構已經有黎明教養院及善牧中心，若用門諾會之名成立基金會將對現有的社福機構產生混淆；另外如以門諾之名就應尊重門諾會聯會，董事就應該有門諾會聯會代表。可惜在 2003 年當時主導基金會運作的門諾醫院董事會還是以門諾之名，將「葡萄藤基金會」改名為「門諾基金會」。

而其董事人選也未依當初規劃，由門諾醫院員工或董事擔任基金會董事，而由董事長自行邀請。特別在 2015 年黃勝雄擔任門諾基金會董事長時，不被續聘門諾醫院總執行長，改由趙長老續任門諾醫院總執行長，門諾基金會因著人事更替，而脫離了門諾醫院。

門諾會強調社會服務，宣教師們看到台灣早期醫療的需要，開始巡迴醫療，進而設立醫院，同時也在各地設立教會。原本同屬一個法人，但因法令的修改，不得不分開為不同法人。反觀體系龐大、人才濟濟的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相關的醫院、學校成為獨立法人卻以內規綁住彼此的關係。雖然教會、醫院、學校都歸屬不同法人，但其董事的產生仍是依照教會的規範倫理而不至脫節。

門諾醫院成為獨立法人時，第一屆董事成立後未能依照約定產生第二屆董事，導致現今和門諾會聯會無關。而醫院設立基金會時，門諾會聯會亦未合理掌握，而至今天的局面。

峰迴路轉新契機

2021 年門諾醫院有新的契機。新任的賴史忠董事長及張文信總執行長雖非門諾會背景，顯然清楚教會機構的運作及倫理，樂於和聯會及機構有更多的互助。在此契機之下，如何整合聯會、醫院及基金會？

首先，門諾會聯會要有正確的觀念，即使聯會是醫院的捐助者，不代表聯會是上級單位，要求醫院上繳經費，這是完全錯誤的觀念，也不合法。教會投入社會福利的工作，是因為看到社會的需要，由教會的奉獻來幫助機構，不是投資要其求回報。在此基礎之下，依照衛福部醫療財團法人章程，醫院董事提名委員會應有聯會指派的代表數名參與董事提名，共同推薦門諾醫院的董事。

再者，門諾醫院應努力讓門諾基金會回歸由醫院主導。如果基金會回歸醫院主導，門諾會聯會應將所屬黎明、善牧機構全部歸在門諾基金會下，門諾基金會的董事可由聯會、醫院、相關專業人士共 9 名來組成，如此聯會專注在宣教工作，醫院從事醫療，基金會則含長者事工、身心障礙者事工（黎明）、婦幼事工（善牧）等，三個法人相輔相成，共同推動福音與福利，榮耀主名！

※註一：門諾會中央委員會（Mennonite Central Committee）為門諾會專司海外救濟工作的組織。

※註二：門諾會海外宣道會（Commission on Overseas Mission）為門諾會負責海外宣教的組織。

世界大會發展基金

◎ 聯會消息

報告/代禱事項：

- 一、請為本屆董事會-董事長：宋淑蓉牧師、法規委員會-主席：宋淑蓉牧師、牧師團-召集人：許宏華牧師、監委會-主席：李紫陽牧師代禱，願神賜福滿有能力、恩膏。願門諾會承先啟後的發展與進步，都將榮耀歸給神。
- 二、孫明仁總幹事服事至 3 月 31 日止，謝謝孫總幹事在任期間的服事與擺上，願神親自紀念。請各區聯誼會與教會推薦總幹事人選，願神親自預備合宜的人選，幫助董事會與門諾會在事工與計畫事務上，能有好的連結與推行。
- 三、請為畢業的公費生-張凱慧傳道代禱，疫情期間，目前回馬來西亞等候開放宣教弘法簽證入台，願神開路與掌權，幫助台灣疫情可以受到控制與凱慧傳道未來在門諾會服事的禾場。
- 四、請持續為中和教會、湧光教會誠徵傳道人代禱，願神親自安排、帶領合適的牧者來牧養羊群。
- 五、為了使門諾會各教會連結與讓外界更容易找到台灣各地的門諾會參加敬拜。目前有一批愛心同工在協助，”台灣基督教門諾會平台架設”網址可連結到各教會的臉書或 youtube，可以擴充各教會的臉書或 youtube，讓大眾更認識您的教會，請各教會檢視在本網站內容呈現，若要更新或更正，請向聯會辦公室聯繫，網址：
<https://www.mennonite.org.tw/index.php/>
- 六、暑假活動：全國青年營 7/19-7/22、全國姊妹退修會 8/2-8/4、牧家退修會 8/15-8/17、目前維持正常報名，並隨時配合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籌備。
- 七、請持續為台灣的疫情能被控制與穩定代禱，願神賜福我們國家防疫團隊、各地政府執政的規劃都能做合宜正確的應變能力，也特別為規劃疫苗施打的幼童們代禱，讓孩子們有健康的身體與安全的學習生活環境。

※110 年度【門諾會世界大會主日】已於 2021/1/17 舉行。此奉獻款主要用於支持門諾會全球事工及世界大會事工，敬請眾教會弟兄姐妹之支持及代禱。

至 12/31 日止各教會主日奉獻收入累計\$117408 元整。

南屯教會 410	大雅教會 3680	有志 3050
木柵教會 6915	博愛教會 680	松江教會 12503
光復教會 5,000	西屯教會 21902	美崙教會 5631
中和教會 3270	陳朝欽 1000	康軒璋 500
錫安教會 5530	北屯教會 400	永安教會 4705
廖証道 1000	中平教會 844	黎明教會 6650
湧光教會 2700	龍立明 2000	林約瑟 1000
蔡維君 1000	大里救恩堂 1600	文華教會 1820
大同教會 9978	林森路教會 7640	伍麗華 1000
富安教會 5000	美村教會 3000	

※111 年度【門諾會世界大會主日】已於 2022/1/16 舉行。此奉獻款主要用於支持門諾會全球事工及世界大會事工，敬請眾教會弟兄姐妹之支持及代禱。

至 2/28 日止各教會主日奉獻收入累計\$67849 元整。

林森路教會 9575	大雅教會 3555	中和教會 2860
木柵教會 9060	吉安教會 5165	光復教會 5,000
美崙教會 3797	錫安教會 4520	黎明教會 4180
永安教會 2300	有志 1037	廖証道 1000
周惠雯 1000	萬順椰 100	陳朝欽 1000
康軒璋 500	郭明宗 2000	呂建穎 10000
李惠美 300	游雨彤 900	

聯會發展基金

※ 110 年 1~12 月底各教會年度奉獻收入累計 \$ 2330594 元整，彙整如下：

各區	各教會
北區 1240763	松江教會 861022
	中和教會 17110
	中平教會 10140
	永安教會 12400
	木柵教會 100560
	湧光教會 1400
	大同教會 90731
	光復教會 136800
錫安教會 10600	
東區 89750	美崙教會 64470
	吉安教會 13250
	富安教會 5000
	博愛教會 7030
中區 253776	西屯教會 75775
	林森路教會 76358
	北屯教會 600
	大雅教會 5475

	大里救恩堂 400 美村教會 3000 黎明教會 4000 和平教會 47548 南屯教會 40620
其他 746305	孫明仁 1100 北區聯合禮拜 19221 First Mennonite Church Sprunger Memorial 725984
累 計	共 2330594 元

11-12 月底各教會為【聯會發展基金】奉獻收入總計 **\$332,759** 元整。

徵信如下：

國內外宣教事工 合計：400 元	美崙小計：400 林湘瑛 400
教會開拓事工 合計：2900 元	美崙小計：2900 劉鳴岐 200、李明芬 200、黃紅棗 200、 康軒璋 500、陳貴花 100、林湘瑛 400、 李添旺 900、林宏達 林秀紅 400
弱小教會補助 事工 合計：26700 元	美崙小計：1700 陳貴花 100、林湘瑛 400、張阿月 1000、張姁之 200 松江小計：25000 陳清樂 25000
神學生培育事工 合計：1100 元	美崙小計：1100 林湘瑛 400、康軒璋 500、高敏雄 200
愛心基金	小計：0
不指定事工 合計：301659 元	美崙小計：7710 卓健 2000、張育樺 600、郭玉明 吳光 華 200、黎秉睿 1000、美崙教會 3910 木柵小計：13360 陳勝三 400、杜金華 300、顏璋村 300、 何彩蓮 300、曾中鍾 300、賴忠男 600、 林麗玉 600、鄒漢英 200、 張美慧 300、勵碧芬 300、廖俊松 3000、董金琴 200、陳碧蘭 900、花崇 榮 300、陳美儒 200、吳秀惠 1200、 木柵教會 3960 吉安小計：8250 吉安教會 2650、游美珍 600、黃丁和 1000、鍾麗卿 2000、徐貴美 1000、彭 大浩 1000 西屯小計：23725 張正成 2000、楊輝雄 400、陳美琴 200、陳俊銘 400、翁志明 1000、張辛

圳 1200、邱世章 100、賴威帆 1200、
蕭雅慧 300、江麗滿 300、許陳招治
100、陳瑞瑛 100、林秋柑 100、廖粉
圓 400、黃可鳳 400、陳志光 200、邱
炳興 400、洪桂英 200、陳菊梅 200、
廖益鑫 600、林麗娟 200、蔡美蓮 100、
藍玉珠 600、許水河 100、許彩芬 100、
楊玉嬌 400、邱秀華 500、廖玉珠
1000、施惠君 200、何慈惠 800、賴定
國 100、西屯教會 9825
林森路小計：19658
宋淑蓉 300、楊宗能 吳詠祥 1200、唐
代英 3000、張秀琴 400、伍麗華 1800、
王明子 1000、賓洪明秀 1200、蔡麗雪
300、陳芬惠 1200、林森路教會 9258
南屯小計：5120
田慧瑛 3120、傅進興 2000
湧光小計：1400 (湧光教會 1400)
美村小計：3000 (美村教會 3000)
富安小計：5000 (富安教會 5000)
博愛小計：7030 (博愛教會 7030)
黎明小計：4000 (黎明教會 4000)
大里救恩堂小計：400
大里救恩堂 400
大雅小計：5475 (大雅教會 5475)
北屯小計：400 (北屯教會 400)
中平小計：9140
曾淑芬 100、廖証道 1300、張傳聖
500、張婉絢 1200、中平教會 6040
和平小計：26888
廖美智 500、何炳坤 900、吳白嫻
2450、李宜如 1600、陳秀鑾 800、朱
玉萍 1500、林靜女 1200、廖繼凱 800、
潘素桂 1000、賴玟鏐 1400、林國順
800、吳錫昌 10000、蕭惠美 600、和
平教會 3338
永安小計：4300
林雪菁 100、王惠青 300、林喬立 500、
永安教會 3400
大同小計：23231
陳秋瑩 1500、王薇 600、郭蘭玲 2000、
鄭啟一 黃惠萍 2000、邱清標 侯慧芬
10000、大同教會 7131
松江小計：110062
洪輔德 2000、黃啟貞 100000、譚慧玲
1000、松江教會 7062
中和小計：6210
周沛俊 200、陳芸 2000、許珮蓀 1500、
中和教會 2510
光復小計：11200
黃菊蘭 1200、林淑敏 5000、光復教會

5000 錫安小計：6000 馬金蘭 1200、盧中平 1200、陳麗雪 1200、周基福 1200、范崇賢 1200 其他小計：100 (孫明仁 100)

※ 111 年 1~2 月底各教會年度奉獻收入累計 \$ 49303 元整，彙整如下：

各區	各教會
北區 20901	松江教會 1000 中和教會 1000 永安教會 1700 大同教會 18201
東區 6900	美崙教會 6900
中區 20302	西屯教會 13902 林森路教會 6400
其他 200	孫明仁 200
累 計	共 49303 元

1-2 月底各教會為【聯會發展基金】奉獻收入總計 \$49,303 元整。

徵信如下：

國內外宣教事工 合計：400 元	美崙小計：400 林湘瑛 200、彭顯章 張一平 200
教會開拓事工 合計：800 元	美崙小計：800 劉鳴岐 300、張灼之 100、黎秉睿 200、林湘瑛 200
弱小教會補助事工 合計：900 元	美崙小計：900 劉鳴岐 100、康軒璋 200、陳貴花 100、林湘瑛 200、高敏雄 100、張灼之 100、陽胡廷宜 100
神學生培育事工 合計：1600 元	美崙小計：1600 林湘瑛 200、康軒璋 200、李明芬 200、黃紅棗 200、陳朝欽 200、吳英桃 200、林宏達 林秀紅 400、
愛心基金	小計：0
不指定事工 合計：45603 元	美崙小計：3200 卓健 1000、張阿月 1000、李添旺 1000、陳貴花 100、高敏雄 100 西屯小計：13902 西屯教會 4802、楊輝雄 400、陳美琴 200、陳俊銘 400、翁志明 1000、張辛圳 400、邱世章 200、廖粉圓 200、黃可鳳 400、江麗滿 300、邱炳興 400、洪桂英 200、陳菊梅 200、廖益鑫 200、蔡美蓮 100、藍玉珠 500、許水河 200、

許彩芬 200、楊玉嬌 200、邱秀華 200、洪聖倫 500、藍淑貞 500、王素端 600、何慈惠 400、黃登耀 500、林秋柑 100、陳志光 100、林麗娟 100、王櫻嬌 100、陳瑞瑛 100、施惠君 200 林森路小計：6400 宋淑蓉 100、裘惠如 100、蔡麗雪 1000、吳瑞微 1200、楊宗能 吳詠祥 400、劉宏信 林瑪琍 1200、洪進乾 1200、張美惠 1200 松江小計：1000 (洪輔德 1000) 永安小計：1700 王惠青 600、林喬立 1000、林雪菁 100 大同小計：18201 陳秋瑩 500、王薇 800、郭蘭玲 2000、鄭啟一 黃惠萍 5000、陳永昌 侯麗芬 2400、高小玲 1200、大同教會 6301 中和小計：1000 周沛俊 200、黃惠瑛 300、許珮蓓 500 其他小計：200 (孫明仁 200)
--

◎ 教會消息 ◎

東區-美崙教會

- 本會於 2 月 20 日召開年度第一次信徒大會，會中通過的議案有：
 - 同意聘任金奎東牧師夫婦，為本會助理牧師，任期為一年。(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止)
 - 同意 2022 年教會事工計劃及全年度總預算新台幣 8,560,000 元案。
 - 同意繼續支持吉安教會開拓所需經費案由教會累積盈餘中提撥 50 萬元(第四年)。
- 本會第七期旺得福俱樂部於 3 月 2 日上午開課，有 23 人參加。
- 本會上半年樂團培訓課程於 3 月 2 日起陸續開課，有爵士鼓初階、進階二班，共有 5 位會友接受裝備。
- 本會聖歌隊於 3 月 6 日中午起，以復活節慶作為目前練習的服事重點。
- 本會於 3 月 8 日-6 月 28 日舉辦為期 4 個月的「聖經救贖論」課程，由金奎東牧師授課，共有 43 人報名。
- 鳥踏石關懷協會於 3 月 19 日舉辦活力站「美麗人生」成果展及餐敘，共有長者、家屬及志工約 60 人參加。
- 本會於 3 月 20 日舉辦第二期的兒童敬拜團的裝備課程，共有 11 人報名。
- 本會松年團契於 3 月 26 日辦理鯉魚潭野外禮拜及餐會，共有 32 人參加。
- 3 月 27 日舉行黎明機構主日，期待透過關心、代禱，讓黎明機構的事工能更多蒙神賜福。